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6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财务部门确认,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人民币7,442,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 收款单位 | 项目内容 | 补助金额(元) | 收到时间 | 会计科目 | 补助依据 |
|---|---|---|---|---|---|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 10,000.00 | 2015年3月 | 营业外收入 | 渝北科委[2015]4号 |
| | 区发改委中央基建投资 | 350,000.00 | 2015年4月 | 递延收益 | 渝北财金[2013]71号 |
| | 名牌称号 | 200,000.00 | 2015年5月 | 营业外收入 | 渝北府发[2015]23号 |
| | 区上市奖励资金 | 4,000,000.00 | 2015年6月 | 营业外收入 | 渝北财税[2015]23号 |
| | 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励 | 1,000,000.00 | 2015年6月 | 营业外收入 | 渝财金[2015]35号 |
| 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54,000.00 | 2015年3月 | 营业外收入 | 渝北财金[2015]1号 |
| | 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资金 | 10,000.00 | 2015年3月 | 营业外收入 | 渝北财金[2015]5号 |
| | 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清算资金 | 30,000.00 | 2015年5月 | 营业外收入 | 渝北财金[2015]33号 |
| | 2014年下半年出口信保费资助资金 | 78,000.00 | 2015年6月 | 营业外收入 | 渝北财金[2015]40号 |
| 宜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 企业工业发展资金 | 10,000.00 | 2015年1月 | 营业外收入 | 达州经开区管委会说明 |
| |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 800,000.00 | 2015年1月 | 递延收益 | 川财建[2014]128号 |
| | 2014年工业发展基金 | 300,000.00 | 2015年4月 | 递延收益 | 宣财金[2014]14号 |
| | 2014年度市工业发展资金 | 600,000.00 | 2015年5月 | 递延收益 | 宣财金[2015]1号 |
| 合计 | | 7,442,000.00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人民币5,392,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050,000.00元。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及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71号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昆百大A,证券代码:000560)于2015年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7月24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持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股票复牌的公告》(2015-069号)。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继续增持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截止目前,就上述增持事项尚未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待增持比例、交易价格等具体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增持事项,并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将根据该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2.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和7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持股5%以上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拟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2015-060号)及《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购买公司股票资金暨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声明的更正公告》(2015-062号)。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本公司部分持股5%以上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拟在公司股票复牌后尽快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本次拟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事项尚未进行。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继续增持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截止本公告日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2015-067号),预计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万元至86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5.05%至85.32%,上述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8月12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7-28-01

#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进展情况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7月24日收到《周勃与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周勃与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7月21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周勃已于2015年7月21日将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深中法商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惠州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债务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对本公司等20方作为保证人享有的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公司关于周勃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2011年8月19日,周勃与惠州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订立借款合同,约定惠州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周勃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0天,自2011年8月19日至2011年12月16日,借款利率为2%/月;郭耀名、郭赞棣、本公司、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润旺旷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永州市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光耀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天合建筑有限公司、惠州市众望集团有限公司、惠州众望光耀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盈金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中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后,周勃又与天津团泊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光耀城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民乐福投资有限公司、临沂市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光大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增加上述公司为该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因借款人未按期还款,周勃于2012年12月18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惠州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6,000万元、利息980.8万元、逾期利息1,374万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4年2月1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深中法商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惠州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周勃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周勃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惠州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追偿。该案情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14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5)。

2014年8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深中法执字第1145号】执行裁定书,周勃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2013)深中法商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该案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周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经受理并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该诉讼的进展情况,请见本公司2014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7)。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债权转让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周勃将拥有公司上述债权及其他相关权利转让于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公司债权人发生变更,公司将自收到该《通知》后向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深中法商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的相关判决承担偿还义务。

公司在2014年度已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深中法商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对该诉讼可能承担的偿还责任计提预计负债4,177万元,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暂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周勃与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7-28-02

#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接到债权人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阳新兴”)《关于申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通知书》,该企业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深圳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深圳中院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该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财务会计报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一、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情况

2015年7月24日,公司接到债权人德阳新兴的函,该企业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深圳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其债权。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79号1幢。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11年8月19日,周勃与惠州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订立借款合同,约定惠州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周勃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0天,自2011年8月19日至2011年12月16日,借款利率为2%/月;郭耀名、郭赞棣、本公司、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润旺旷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永州市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光耀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天合建筑有限公司、惠州市众望集团有限公司、惠州众望光耀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盈金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中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后,周勃又与天津团泊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光耀城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民乐福投资有限公司、临沂市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光大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增加上述公司为该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因借款人未按期还款,周勃于2012年12月18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惠州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6,000万元、利息980.8万元、逾期利息1,374万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认为:本公司是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履行严格的内部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因此法院认为,本公司为上市公司这一情况为公开信息,原告应当更加谨慎地审核本公司有权机关的授权和证明文件,而不能仅以本公司在《借款合同》、《借款延期协议》签字盖章而免除审查义务,没有证据显示本公司为原告提供担保一事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履行过法定的程序,故本公司为原告提供的担保无效。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以保证人身份在《借款合同》签章,系超越职务权限订立的合同。原告未尽审慎的审查义务,不是善意相对人,对该保证合同无效负有过错,不受表见代理制度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在本案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且债权人、保证人均有过错的情形下,保证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故本公司应对被告一不能清偿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之和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2014年2月1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深中法商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惠州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周勃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周勃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惠州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追偿。该案情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14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5)。

2014年8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深中法执字第1145号】执行裁定书,周勃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2013)深中法商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该案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周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经受理并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该诉讼的进展情况,请见本公司2014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7)。

2015年7月24日,公司收到《周勃与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根据周勃与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7月21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周勃已于2015年7月21日将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深中法商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惠州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债务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对本公司等20方作为保证人享有的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同日《关于公司违规担保债权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8-01)。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按判决向债权人支付款项。

(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该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深圳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重整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进入重整程序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深圳中院受理了债权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或管理人将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公司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维持经营,积极做好公司日常运营工作。

三、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深圳中院是否受理债权人德阳新兴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深圳中院受理重整申请,本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该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出现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若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财务会计报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2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日起停牌。公司拟筹划股权激励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07月13日起继续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于2015年7月1日、7月7日、7月11日、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64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66号)、《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68号)、《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69号)。

关于重要事项暨公司拟筹划与中航工业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探讨无人机研发运用的重要合作事宜。经过商议及沟通,双方已初步达成技术合作和产品定向研发意向,拟充分运用双方自身技术、研发、生产能力等优势,就电力、地质、警用、农用等无人机技术、产品及领域运用进行研发合作。截至公告日,双方暂未签署合作协议。上述合作事项仍有存在推进中,待相关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管理层就筹划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可行性探讨和确认,根据进度,激励方案仍须待最终确定,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07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延期于2015年7月31日复牌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3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投资合作协议

签约双方:公司与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公司与电子科大签署战略协议,在人机耦合、外骨骼、车载指控系统等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经公司与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德茂”)友好协商,双方就利用自身优势产融结合,就加快人机耦合、外骨骼等高新技术、特种车辆及相关服务在军民领域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等内容达成合作意向,并于2015年7月27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协议对方简介: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的产业基金专业投资管理平台,主要通过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从事境内产业并购重组、新兴产业战略投资及海外并购投资业务。目前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正在与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设立规模20亿元的重庆德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德茂基金”),重点投资上述高端装备领域。

重庆德茂基金重点关注重庆地区特种装备制造、高端装备制造、车辆及零部件、输变电、新材料、新能源、光电、医药等有效强盈利能力和行业发展前景并可以作为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项目或者独立IPO的优秀企业项目投资;积极参与重庆地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项目投资;同时关注重庆地区金融、广义、IT、先进制造业、环保、健康、生物技术、文化休闲、现代农业、消费品等高成长、高科技领域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成长性投资。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1、双方主要以重庆德茂基金进行产业项目投资,同时根据具体项目需要可设立专门机构进行投资。

2、投资方向为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重大/重点武器装备型号等项目。

3、计划投资规模10亿元,并根据具体投资项目情况调整。

4、规模期限3-5年。

5、退出渠道: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换股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退出。

(二)投资标的

现阶段投资的重点项目:

1、外骨骼技术的个人作业平台;

2、人机耦合技术及助力型外骨骼、康复医疗外骨骼;

3、特种车辆及相关服务。

根据双方各自的具体情况和需要,对具体的投资合作项目在本协议的总原则下,另行签订相关合同书及协议。

(三)基金运行管理体制

双方成立产业投资联合工作小组。具体合作事务由联合工作小组负责。

三、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身在产业资本、市场营销、工程制造、军工资质等方面的优势获得南方德茂高度认可,其完全符合特种装备制造、高端装备制造、车辆及零部件、新材料等具强盈利能力、具新兴科技产业高成长性投资项目的要求。本次与重庆德茂基金的合作加快了公司在人机耦合、外骨骼、车载指控系统等优质项目技术研究、产品研制及成果转化进度,助推公司高端军用装备领域突破进度。本次合作充分体现了产融合作优势,符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努力推动中国经济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实现科技强国之梦和现代化国防。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公司也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4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提高增持公司股份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15-067号),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银控股”)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26亿元,且在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股份。

鉴于对公司价值判断及未来发展前景信心,东银控股拟将上述增持金额增加至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且在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股份。

本次增持方案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东银控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86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9文核准,2014年6月,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037,599,0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一承销保荐费用16,000,000.00元及待付的其它发行费用2,311,148.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9,287,932.00元,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验字第1-114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10日全部到帐,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9,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5年7月24日,公司已将99,000,000元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内。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4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若项目建设加速,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承诺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25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公司为盛屯金属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2015年3月31日,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25,281,580.60元,净资产为362,851,358.68元,总负债为662,430,221.92元,资产负债率为64.61%。

三、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95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9500万元综合授信(风险敞口,含现有各类信用业务余额),授信项下业务品种为黄金租借业务、黄金远期交易业务,黄金租借业务项下可免收保证金。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该授信项下的融资由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2015年3月31日, 公司总资产为5,911,270,357.47 元, 净资产为3,709,172,143.99 元,总负债为 2,202,098,213.48 元,资产负债率为 37.2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89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

本次担保总金额:2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8月27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盛屯金属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盛屯金属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产品、家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稀有稀土金属及其制品;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应海珍。

截止2015年3月31日,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25,281,580.60元, 净资产为362,851,358.68元,总负债为662,430,221.92元,资产负债率为64.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盛屯金属向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申请25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用于补充盛屯金属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盛屯金属以上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有利于推动盛屯金属的业务拓展,有利于补充盛屯金属的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1418万元,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6%。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88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9文核准,2014年6月,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037,599,0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一承销保荐费用16,000,000.00元及待付的其它发行费用2,311,148.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9,287,932.00元,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验字第1-114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10日全部到帐,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9,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5年7月24日,公司已将99,000,000元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内。

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4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此次以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长城证券关于盛屯矿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87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何少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9文核准,2014年6月,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037,599,0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一承销保荐费用16,000,000.00元及待付的其它发行费用2,311,148.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9,287,932.00元,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验字第1-114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10日全部到帐,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